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01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2.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5.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2019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201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9. 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 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4. 关联交易

公司除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之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7.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 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因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认为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